

上海交通大学“文治新人”评选办法

(2025年5月25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引导、激励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学生养成学术志趣、提升学术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赓续学校传统，弘扬新时代“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的学术精神，学校开展上海交通大学“文治新人”评选活动。

第二条 “文治新人”评选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表彰在学术研究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并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朋辈榜样作用，树立崇尚学术的风尚，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三条 “文治新人”评选组委会由文科建设处、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生院、教务处、发展联络处、校友总会办公室等机关部处负责人组成，负责评选组织工作，组委会主任由分管人文社会科学的校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文科建设处，负责评选以及宣传等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文治新人”参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且在同一学位在读期间未获评“文治新人”等荣誉称号；

(二) 具备较高学术素养与学术品质，并于上海交通大学就读期

间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及人文社会科学与理工农医等学科交叉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创新性学术成果；

（三）学习成绩良好，无受校纪校规处分等各类不适合参评本项荣誉的情况。

（四）近三届未获得过学校“学术之星”或者“文治新人”等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文治新人”评选坚持正确学术导向，将参评人的学术志趣、学术素养、学术水平以及创新性学术成果作为基本标准，经由院（系）推荐后，采用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进行评选。

第六条 “文治新人”评选组委会每年根据学校安排，面向院（系）发布申报通知，由各院（系）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评选。

第七条 参评人应按要求准备参评材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综合评价以及学术成果。其中，学术成果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包括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咨询服务报告等形式。

第八条 参评人将参评材料提交至所在院（系），由所在院（系）产生不多于3名或院（系）全日制在校学生数5‰的拟推荐人选，并在院（系）内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文治新人”评选组委会提交推荐名单以及参评材料。

第九条 “文治新人”评选组委会对各院（系）提交的参评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有遗漏、错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之处，将要求参评人补齐或更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材料者，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将该

决定通知到所在院（系）及参评人。

第十条 “文治新人”评选组委会对各院（系）推荐并通过资格复核的参评人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产生进入会议评审阶段人选名单。

第十一条 会议评审阶段由“文治新人”评选组委会邀请专家组成评委团进行评审。入围人选应按要求准备答辩材料并进行现场答辩，评委团将综合考量参评材料与现场答辩情况，评选出最多10名参评人为当年度“文治新人”人选和最多5名参评人为“文治新人”提名奖人选。

第十二条 “文治新人”评选组委会对“文治新人”及“文治新人”提名奖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审核通过后，确定“文治新人”及“文治新人”提名奖最终名单。公示期间，如对入选名单有异议，可实名向评选组委会提起申诉，并由评选组委会予以答复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宣传

第十三条 学校对“文治新人”获得者与“文治新人”提名奖获得者进行表彰，向其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学金奖励。其中，“文治新人”荣誉称号将纳入学校本科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具体操作办法以学校相关单位意见为准。

第十四条 学校将对“文治新人”获得者与“文治新人”提名奖获得者进行广泛宣传，在全校范围内面向学生组织交流学习会，以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弘扬学术精神，营造良好氛围，并做好对获奖者的跟踪培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治新人”评选组委会负责解释。